##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不 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、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余永清先生、董事副总经理 赵志强先生、董事傅友爱先生、监事郑怀勇先生、财务总监李娟女士的通知,基 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, 为积极践行社会 责任、根据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 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5]51 号), 计划增持公司股份, 增持所 需资金由其自筹所得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- 一、增持人: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、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余永 清先生、董事副总经理赵志强先生、董事傅友爱先生、监事郑怀勇先生、财务总 监李娟女士。
- 二、增持目的: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 信心。
- 三、增持计划和增持方式: 自 2015年7月9日起未来12个月内,根据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购买、 大宗交易、协议受让和参与增发股份等方式,择机增持公司股份。拟增持股份的 金额分别不低于:

孙 毅 13300万元 余永清 350万元 赵志强 180万元 傅友爱 230万元

郑怀勇70万元李 娟5万元

四、其他说明

- 1、参与本次增持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承诺: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。
  - 2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,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

